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 
2樓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(02)29

傳真：(02)29

電子信箱

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景施字第10733103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下載檔案，共有7個附件，驗證碼：222DNYA4Y)

主旨：有關貴會來函「加強公園之維護及管理，以維護消費大眾權益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會106年12月11日消總編字第1060002499號函、新北市蘆洲區公所106年12月18日新北蘆經字第1062112753號函、中和區公所106年12月20日新北中經字第1062095229號函、新店區公所106年12月27日新北店經字第1062123761號函、永和區公所106年12月28日新北永經字第1062066157號函、板橋區公所106年12月28日新北板養字第1062090843號函、三重區公所107年1月2日新北重建字第1062082756號函及土城區公所107年1月9日新北土經字第1072151235號函（檢附供參）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永和區公所維護管理之大新公園（因工程項目較多，已納入今年度改善計畫，預計6月底前改善完成）、土城區公所維護管理之清水公園及仁愛公園刻正改善中（預計1



07年1月15日改善完畢)，餘經各區公所前開號函及附件  
表示已改善完成。

三、另建議後續辦理檢驗時邀集維護管理單位至現場確認，得  
讓維管單位同步改善，以確保民眾安全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

副本：新北市中和區公所、新北市蘆洲區公所、新北市板橋區公所、新北市永和區公所  
、新北市新店區公所、新北市土城區公所、新北市三重區公所

2018-01-15  
交 12:05:45 章



線